

佳作丛书第一辑

三 怪 客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东61A-5

中学生文学选读

佳作丛书第一辑

三 怪 客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八七年·北京

三 怪 客

San Guai Ke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文字六〇三厂印刷

字数74,000 开本787×1092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4 插页2

1987年5月北京第1版 1987年5月湖北第1次印刷

印数00,001—50,000

ISBN 7-02-000002-9/I·3

书号10019·4101 定价0.68元

目 次

流浪汉威利的故事〔英〕瓦尔特·司各特著(1)

文美惠译

莉比·玛什一生中的

三段时间〔英〕伊丽莎白·盖斯凯尔著(27)

任吉生译

三怪客〔英〕托马斯·哈代著(64)

顾仲彝译

马莱特罗伊老爷的门〔英〕罗伯特·史蒂文生著(90)

万 紫译

敞开着的窗户〔英〕萨契著(118)

梁献章译

流浪汉威利的故事

〔英〕瓦尔特·司各特

你一定听说过雷德冈脱利特府有个罗伯·雷德冈脱利特爵士，在物价上涨的那些年以前，他就住在这一带。这一乡的人们忘不了他；老一辈的人听见他的名字就吓得倒抽冷气。他参加过蒙特罗斯^①指挥的苏格兰高地军。在一千六百五十二年那年，他又同格伦凯恩^②进了山。所以，自从国王查理二世回来，谁也比不上雷德冈脱利特老爷更受王上恩宠。国王召他到伦敦宫里，用自己的佩剑亲自封他为爵士。这位爵士不愧是个狂热的国教派，他领了一张中尉的委任状，就疯头疯脑，象只暴跳如雷的狮子，跑到乡下来讨伐辉格党和誓约派。那些辉格党，个个都是犟脾气，不管骑士派多凶，他们都不买账。两家碰到一起，简直相持不下，于是只好使用武力。雷德冈脱利特一向主张严办，弄得他在乡

① 蒙特罗斯侯爵在1642年的英国内战中是个保皇派，他站在查理二世方面，组织苏格兰高地军从背后牵制苏格兰起义军队。1645年败于菲利普霍，1650年被判处死刑。

② 格伦凯恩，苏格兰贵族，1653年曾经企图为流亡国外的查理二世募集一支苏格兰高地军队。

下的名气和克拉弗豪斯、汤姆·代耶尔^①这两个人一样大。只要雷德冈脱利特亲自出马，那些逃到山里的可怜的誓约派，不论躲进深山老林，还是钻进峡谷山洞，一个也逃不脱。雷德冈脱利特吹起猎号，带着猎犬，象打鹿一样围猎誓约派。他们抓到誓约派，就跟高地人对付獐子一样，毫不客气，问一句：“你承不承认国教？”只要道半个不字，那就一声令下：“举枪——瞄准——放！”那个不信国教的就一命归阴。

远近的人们又恨罗伯爵士，又怕罗伯爵士。大家认为他跟撒旦直接订过合同，说他刀枪不入，说子弹打在他的水牛皮外套上，就会骨碌碌地往下滚，好象掉到火炉上的冰雹。他们还说，他有一匹母马，到了卡里弗拉冈悬崖那一头就变成了一只野兔。总而言之，讲他这类事情的多得很，下面还要谈。大家提起他，没有一句好听的话，最客气的话是“让魔鬼把雷德冈脱利特抓了去吧！”不过，话说回来，他对家里的下人倒还不错，佃户们也还喜欢他。至于他的那些亲随啦、骑兵啦，一向是跟着他出去干那些被辉格党叫做“宗教迫害”的杀人勾当的，更是个个都愿意为他的健康干杯，喝个酩酊大醉。

你知道，我爷爷是雷德冈脱利特家的佃户，租种着他家一个名叫樱草丘的田庄。很久以前，当约克郡还没有划成三个区的时候，我们家就住在那里，种着雷德冈脱利特家的

① 詹姆士二世在位时(1685—1689)残酷地镇压苏格兰清教徒(即誓约派)，当时克拉弗豪斯和汤姆·代耶尔两个将领尤以暴虐著名。

地。那地方山青水秀，我觉得附近再也找不出比它空气更新鲜更清爽的地方。现在呢，那座田庄已经荒无人烟。三天前我还去过那里，我坐在那个破门槛上，心里想，幸亏我眼睛瞎，看不见田庄的荒凉景象。噢，我又说离了题。再说我爷爷斯蒂尼·斯蒂森住在樱草丘，年轻的时候是个爱玩爱闹的小伙子，吹得一口好风笛。他最拿手的曲子是《箍桶匠》。他吹起《小伙子拉廷》来，全苏格兰找不到第二个。要说奏轻快的舞曲，从贝里克到卡莱尔，谁也比不上他手指头灵活。斯蒂尼这种人不是当辉格党的材料。那时候，不跟着这边，就得跟那边。他没有办法，只好跟了托利党，当时他们叫它托利党，现在我们管它叫做雅各党。他跟辉格党无冤无仇，也不喜欢杀人流血。不过，他既然迫不得已跟着罗伯爵士出去跟踪搜索，捉拿犯人，就常常看见别人为非作歹，有时候自己也免不了随着干点坏事。

说起来，斯蒂尼也算得上是老爷跟前得宠的人。爵爷城堡里来往的人，他全都认识。他们寻欢作乐的时候，总是打发人叫斯蒂尼来奏风笛。罗伯爵士有个贴身仆人叫做老杜格尔·麦卡勒姆，一直辛辛苦苦跟随主人，不辞艰难，寸步不离。主人对他倒也言听计从。杜格尔最喜欢听笛子，常常在老爷面前替我爷爷说上几句好话。

再说后来，正赶上那次革命^①，杜格尔和他的东家难过

① 指英国 1688 年的革命，在这次革命中，詹姆士二世被推翻，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代表拥护奥伦治的威廉三世即英国王位。英国历史上称这次革命为“光荣革命”。

得心都要碎了。其实他们根本用不着发愁。革命带来的变化，并不象有些人盼望的那样大。辉格党人大声疾呼，说他们要怎样怎样对付他们的老对头，特别是罗伯·雷德冈脱利特爵士。但是参加过追捕的贵人太多了，没有办法一扫帚扫出个清清爽爽的世界。所以议会也就宽大为怀，不咎既往，没有碰罗伯爵士一根汗毛。从此以后，他除了不能再去追捕誓约派，只好去狩猎狐狸之外，还象往常一样，照样大摆宴席，饮酒作乐，他的客厅里照旧灯烛通明。不同的是，以前靠那些非国教徒的罚款，他的储藏室和酒窖总是装得满满的，现在少了这笔进项，佃户们觉得老爷逼租比以前紧得多。佃户们到时候交不齐租子，老爷就要发脾气。老爷的脾气特别暴躁，谁都不想惹他生气；他骂起人来，火冒三丈，凶相毕露，简直使人以为有魔鬼附在他身上啦。

我爷爷不会过日子，虽然算不上败家子，但是手头总是存不住钱，结果欠了老爷两季租钱。第一回要账是在圣灵降临节，他讲了一大堆好话，又靠了那支风笛，总算混了过去。到了圣马丁节，账房送来传票，命令斯蒂尼在某月某日必须前去交租，否则就让他搬家。我爷爷为了这笔钱四处奔走，幸亏他的人缘好，最后凑齐了全部款子——一千个默克^①。大部分是向一个叫劳里·拉普雷克的邻居借来的。这人狡猾得象只狐狸，手头有的是钱。他最会见风使舵，两面讨好，谁都不得罪。一会是辉格党，一会又成了托利党，

① 默克，苏格兰银币名，每个值十三先令四便士。

一会当圣徒，一会又当罪人，随着风向转。他虽说宣誓效忠革命后的新王朝，对新王朝的规矩也不是样样都爱，有时还是爱听听风笛。他肯借钱给我爷爷，主要因为我爷爷的樱草丘农庄牲口农具都齐全，有这样可靠的抵押品，他知道自己吃不了亏。

我爷爷动身赶到雷德冈脱利特城堡去，他腰里揣着沉甸甸的钱袋，心头格外轻松，庆幸自己能逃脱老爷这一关。他刚到城堡，就听说老爷因为他十二点钟还没有赶到，大发雷霆，痛风病又犯了。杜格尔说，老爷倒不一定那么急着要租钱，恐怕是舍不得让我爷爷搬走。杜格尔看见斯蒂尼来了，心里欢喜，连忙带他来到橡木大客厅。老爷独自坐在客厅里，旁边只有一只他心爱的玩物，那是一只丑八怪似的大猴子。这只畜生格外招人讨厌，到处捣乱，又爱发火，实在不易侍候。它成天在城堡里乱窜，乱叫乱抓，见人就咬。每逢天气变坏，或者国家发生变乱，他就闹得更欢。过去有个巫师，名叫韦尔少校。后来被判处火刑而死。罗伯爵士便给猴子起名叫韦尔少校。大家不喜欢这名字，也不喜欢这只畜生的身分地位，总觉得这里头有点蹊跷。我爷爷每次到客厅来，总有许多旁的人在场。这回客厅的门关上以后，我爷爷看见屋里没有别人，只有老爷、杜格尔和少校，心里不免有点嘀咕。

罗伯爵士的座位是一把大靠背椅。他穿着一件富丽堂皇的丝绒袄，并不是坐在椅子上，而是直挺挺躺在椅子上，两只脚搁在脚凳上。他害了痛风病，还害着肾结石，因此面

孔惨白，双颊凹陷，就象魔鬼一般。韦尔少校坐在他对面，身穿一件镶花边的红外衣，头上戴着老爷的假发；罗伯爵士痛得呲牙咧嘴，猴子也歪着嘴扮怪相，象一只用火钳夹住了在火上燎毛的羊头。这两个的面相又丑陋又狞恶，正好是一对。老爷的水牛皮外套挂在他背后，腰刀和手枪放在他手边。这是他的老规矩，武器永远不离身，不论白天黑夜，都有一匹备好鞍子的马拴在门外。过去他一接到报告就立即跳上马去追捕山里人。现在还摆着这副架势，有人说这是为了怕辉格党来报仇，我看倒不一定。他一向天不怕地不怕。这恐怕只是老习惯。他身边有一本黑封面的收租簿，封面上还有铜扣环。这本簿子正翻到樱草丘佃户欠租那一页，用一本下流唱本压在上面。罗伯爵士狠狠地瞅了我爷爷一眼，好象想用这一眼让他的心脏吓得停止跳动。你知道，他皱眉毛的样子跟别人不同，一皱眉毛，前额上就出现一个深深的马蹄印，象是踩出来的。

“狗杂种，你是空着手来的吗？”罗伯爵士说，“他妈的，你要是……”

我爷爷摆出一副笑脸，上前行了一个礼，又装出机灵能干的样子，很利落地一下子把钱袋放到桌上。老爷急忙一把抓住钱袋，问他：“都在这里头吗，斯蒂尼？”

“老爷您数吧，一文也不少。”我爷爷回答。

“喂，杜格尔，”老爷说，“让斯蒂尼到楼下喝杯白兰地，我数完钱就给他写收据。”

哪知道他俩刚刚走出门，只听见罗伯爵士狂吼一声，震

得城堡直摇晃。杜格尔往回就跑，家人也都飞奔过来。老爷不住气地嘶叫，一声比一声更凄厉。我爷爷吓得站也不是，逃也不是，斗着胆走进客厅。客厅里乱成一团，没有人说“请进”，也没有人叫他“出去”。老爷高声吼叫，让人拿凉水来冰他的脚，又让人拿酒来给他润润嗓子；嘴里还不停地喊着“地狱，地狱，地狱，地狱里的火呀！”听差给他端来一盆水，刚把他肿胀的双脚按到水里，他就喊：烫死了。据人们说，那盆水当真又冒气又泛泡，象一锅滚烫的开水。他把一杯酒扔到杜格尔头上，说他端来的是血，不是什么葡萄酒。第二天，使女洗地毯，果真洗下一团团凝结的血块。那只名叫韦尔少校的猴子对着老爷吱哇乱叫，好象在嘲笑他的主人。我爷爷吓得糊里糊涂，把租钱和收据的事一齐忘在脑后，三脚两步跑下楼去。就在他跑的功夫，嘶叫声越来越低，后来只听见一声长长的发抖的呻吟，接着从城堡里传出消息，说老爷去世了。

我爷爷提心吊胆回到家里。既然杜格尔看到了那只钱袋，又听见老爷说要写收据，我爷爷便把全部希望寄托在他身上。少爷现在当上了约翰爵士，从爱丁堡赶回来清理财产。约翰爵士自小就和他父亲合不来。他学的是法律，后来当选为苏格兰最后一届议会的议员，听说他得了一笔可观的酬劳，就在议会上投了一票，赞成“合并条例”^①。他父亲

① 1707年英国政府购买了苏格兰贵族，在议会里通过英格兰和苏格兰合并条例。

要是能够爬出坟墓，一定会因为这件事就在自己家里把他的脑袋砸个稀烂。有些人觉得粗里粗气的老爵爷比温文尔雅的年轻爵士还容易对付些——不过这是后话了。

可怜的杜格尔·麦卡勒姆，不哭也不喊，在府邸里走来走去，象具活尸，可是还吩咐备办棺材，给老爷安排隆重的葬礼。因为这是他份内的工作。每到晚上，天越黑，杜格尔的脸色就越发灰白，他总是等到别人都睡了才上床。杜格尔睡觉的小房间正对着东家生前睡的那间大卧室。东家现在就停放在这间屋里，唉，他们说这叫“停灵”。举行葬礼的头天晚上，杜格尔实在沉不住气了，他低声下气请求老哈奇翁陪他在小屋里坐个把钟头。他们两人进了房间，杜格尔自己倒了一杯白兰地，又递给哈奇翁一杯，祝他健康长寿。还说，他自己在人世上活不长久了。他说，罗伯爵士在世的时候，每天晚上要吹起银哨，唤杜格尔去帮他在床上翻翻身。罗伯爵士死掉以后，他每天晚上都听见大卧室里吹银哨的声音。但是，谁都不肯按规矩给罗伯爵士守灵，整座楼上到了夜晚只有他一个人，所以他听到哨子不敢答应。现在他受到良心责备，觉得自己没有尽到做仆人的责任。麦卡勒姆说，“虽说人死了不用侍候，可是我一辈子侍候罗伯爵士，永不变心。下次他再吹起哨子，我就要去侍候他，哈奇翁，希望你帮帮忙，陪我一起去。”

哈奇翁心里并不愿意，但是杜格尔和他是久经患难的生死之交，在这节骨眼上不能扔下朋友不管。于是他们坐下来慢慢喝着一瓶白兰地。哈奇翁当过办事员，他提议读

一节《圣经》，杜格尔不同意，要他读几段戴维·林塞^①写的诗。其实他们还是读《圣经》好些。

到了半夜，整座房子寂静得象坟墓一般。银哨声果然响起来，又尖又脆，就象是罗伯爵士亲自在那里吹。两个老家人站起身来，蹒跚地走进停放死人的房间。哈奇翁睁眼一看，吓得不轻，只见屋里燃着火把，火光照见魔鬼显了原形，坐在老爷的棺材上面。当时他一下子倒在房门口，昏了过去。他不知过了多久才苏醒过来，就去叫杜格尔，怎么叫也听不见回答。他连忙叫醒全家人，这才发现杜格尔躺在离主人的棺材只有两步路远的地方，已经死了。从此以后，那只哨子也就失踪了。不过，在屋顶上还常常听得见哨声，有时候在塔楼上，有时候又在旧烟囱和角塔之间猫头鹰做窝的地方。约翰爵士设法把事情遮掩过去，办完丧事，没有再闹什么鬼。

丧事办完，少爷开始清理财产，命令所有的佃户偿清旧债，让我爷爷缴纳收租簿上的全部欠额。我爷爷急忙赶到城堡去说明情由，人家领他去见约翰爵士。爵士身穿重孝服，袖口扎着黑纱、胸前垂着黑领带，坐在他父亲的椅子上。他身边没有放那把连柄带鞘足足一百一十二磅重的旧腰刀，只放着一根不算长的佩剑手杖。他们见面的时候，我还没有出世，但是听爷爷讲的次数太多了，我仿佛觉得自己当时也在场。（艾伦^①，我的旅伴确实很有风趣地对我模仿了两

^① 戴维·林塞，是十六世纪苏格兰受群众喜爱的诗人。

人讲话的神情，他一会儿学着佃户巴结讨好的口气，一会儿又扮起地主那种假惺惺的伤心样子。他说他爷爷一面讲话，一面将眼睛盯住收租簿，似乎它是一只大狼狗，老是害怕它会扑上来咬他一口。)

“恭喜爵爷，承受了先人的产业，又接了爵位。老太爷对朋友和下人一向厚道，但愿爵士少爷今后跟着他的鞋印儿走。不，我说错了，是靴印儿。老爷从来不穿鞋，除非犯了痛风病，才穿上拖鞋。”

“唉，斯蒂尼，”少爷深深叹了口气，用手帕捂住眼睛。“他死得太突然了，这一乡的人们都会想念他的。他还来不及把家务事安排好就去了。至于他的灵魂，当然早就准备好接受上帝的召唤，这是最主要的。不过，他给我们留下的是一团乱麻，斯蒂尼。咳，咳，还是谈正题吧，我忙得很，事情办不完哪！”

他打开那本催命簿。听说有本叫做“末日清算簿”^②的东西，我看那一定是指佃户欠租的账簿。

“斯蒂芬，”约翰爵士还是用那种甜得叫人腻味的声调说，“斯蒂芬·史蒂文森，又名斯蒂森，这上面记着你欠租一

① 艾伦是小说《雷德冈脱利特》里的主人公拉蒂默的朋友。拉蒂默在一封写给艾伦的信中转述了流浪汉威利对他讲的故事。这段话是拉蒂默的插话。

② 即Doomsday Book，亦作Domesday Book，是1086年英王威廉一世下令制作的英格兰土地清丈簿。Doomsday原意为“世界末日”，所以威利误以为是“末日清算簿”。

年，上一季度已经到期。”

斯蒂芬：“约翰爵士，请您听我说，我已经把租钱交给您父亲了。”

约翰爵士：“那么你一定拿到了收据罗！斯蒂芬。把收据拿给我看看。”

斯蒂芬：“少爷，我还没有来得及拿收据。我刚放下钱，已故的老爷罗伯爵士刚刚拿过去，正要数钱、写收据，就发了病，后来就去世了。”

“真是不巧，”约翰爵士沉吟片刻说，“付钱的时候一定有人在场吧？有人作证也行，斯蒂芬，我并不愿意跟穷人为难。”

斯蒂芬：“老天在上，约翰爵士，当时没有旁人在场，只有管事的杜格尔·麦卡勒姆。少爷您知道，后来他也跟着老主人去了。”

“又是个不巧，斯蒂芬，”约翰爵士说，一点也没有改变声调。“收钱的人死了，看见你交钱的也死了。那笔钱，明明应该在那里，但是库里又没有收到这笔账。你叫我怎么能相信你的话？”

斯蒂芬：“我也不知道，少爷。这笔钱我跑了多少家才借来的，都写的有字据。老天爷可怜，我至少借了二十家的钱，我敢担保，借钱给我的人个个都愿意起誓，证明我是借钱还债的。”

约翰爵士：“我不怀疑你借钱的事，斯蒂尼，我只问你要证据，证明钱付给了我父亲。”

斯蒂芬：“钱一定在这座房子里，约翰爵士，既然您没有拿到钱，去世的老爷也不会把钱带走，也许家里有人见到过这笔钱。”

约翰爵士：“你说的话也合乎情理，斯蒂芬。我们就去问问家里的佣人。”

但是不论是听差、使女，还有马夫、打杂的，都异口同声地回答，他们从来没有看见我爷爷说的那袋钱。更糟糕的是，我爷爷对谁也没有讲他是来交租的。有个使女看见他胳膊下面夹着一包东西，还以为夹的是风笛。

约翰·雷德冈脱利特爵士吩咐仆人退出房间，对我爷爷说，“喂，斯蒂尼，我对你算得上仁至义尽了。我看只有你自己才最清楚钱在什么地方。咱们打开天窗说亮话，我看你还是放明白些，收起那套把戏。告诉你，斯蒂尼，不交租你就马上给我搬家。”

“愿老天爷原谅您的话，”斯蒂芬被逼得走投无路，对他说，“我是个规矩人。”

“我也是规矩人，斯蒂芬，”少爷说，“我看这座房子里个个都是规矩人。这里头要是出了坏蛋，就是那个说瞎话拿不出证据来的人。”他歇了一口气，沉下脸说，“老兄，你是不是听见外头有人恶意中伤我们家，散播一些跟我父亲突然去世有关的谣言，你就以为可以借机会赖账？说不定你还想往我脸上抹黑，说我收了钱又向你讨债，是不是？钱到底在哪里？你非告诉我不行！”

我爷爷一瞧，一件件罪名都堆在他头上，把他逼得简直

想拚命——可是他忍住了，两只脚在地上来回地蹭，眼睛瞧着别的地方，一句话也不回答。

“你说啊！”少爷怒容满面，象他父亲生前一样，眉头一皱，眉心里好象也有一只可怕的马蹄印。“说啊，老兄，你到底在想什么？是不是认为我拿了这笔钱？”

“那我不敢。”斯蒂芬说。

“那么说是我家佣人偷了钱罗？”

“我可不敢冤枉好人，”我爷爷说，“就算有人偷钱，我也没有拿到证据。”

“你讲的要是有一句真话，钱总归会在什么地方。”约翰爵士说，“你说，钱到底在哪里？你一定得回答我。”

“钱在地狱里。你逼我讲，我就讲。”我爷爷急了，迸出这句话来，“钱在地狱里，你父亲，他那只猴子，还有他那只银哨子，都在那里！”

讲完这句话，客厅里他再也待不住了，他转身就跑下楼去，只听见少爷在背后破口大骂，象罗伯爵士一样凶，嘴里一迭连声地叫人去请县长和警官来。

我爷爷骑上马去找他的头号债主，就是那个叫劳里·拉普雷克的，希望从他那里找出点办法来。谁知道他刚刚讲完事情的经过，就挨了一顿臭骂。他骂我爷爷是小偷、叫化子、赖账鬼，还有许多更难听的话。劳里骂过不算，又翻开了老账，说我爷爷手上也沾着圣徒们的鲜血。其实地主老爷下令出马，尤其是象罗伯·雷德冈脱利特爵爷这种地主老爷，又有哪个佃户敢违抗呢？我爷爷一忍再忍，到这时早